

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6〕2-198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和隆平高科公司分别于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的原少数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隆平高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隆平高科管理层编制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隆平高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号令《上市公司重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隆平高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隆平高科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磊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6号）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82,2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对价，收购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子）的少数股东分别持有的湖南隆平 45.00% 股权、安徽隆平 34.50% 股权、亚华种子 2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的少数股东以标的资产作为认购对价的出资全部到位，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98,05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日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锁定期为 36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湖南隆平少数股东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安徽隆平少数股东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张秀宽、戴飞及亚华种子少数股东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约定：

在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以股票和现

金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本报告的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四、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在测试过程中，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充分考虑本次减值测试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要求财务人员谨慎预测未来收益，在盈利预测中运用的参照价格及取价标准、有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应理由充分，数据准确、可靠。
- 3、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充分披露。
- 4、根据盈利预测结果，将其折现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标的资产作价比较是否发生减值。

六、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价值	分红影响	标的资产价值	是否减值
湖南隆平	100,060.00	101,426.20	4,281.26	105,707.46	否
安徽隆平	49,400.00	56,076.76	2,139.00	58,215.76	否
亚华种子	15,000.00	17,359.02	618.00	17,977.02	否

综上，标的资产均未发生减值。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